

## 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协议

甲方：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用户名：  
法定代表人：孙甲子 联系人：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和谐大道 353-3 号中交香颂 A 座 23 楼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经甲方的实际考察公司在互联网经营的业务方面基本符合作为甲方代理的要求，结合现在的市场需求的特殊情况，现甲乙双方在平等、互惠、合作、友好的前提下，根据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授权乙方为地区的专业的公司的产品代理机构，乙方为独立的经营机构和代理机构，只能在合同协定的指定区域开展工作业务。

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为乙方提供仅一次的免费业务培训，如日后乙方需要甲方其进行进一步升级培训，甲方有权收取相关费用，该收费标准以甲方确定为准。

二、甲方为帮助扶持乙方经营会借出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相关业务资料，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应立即退还给甲方，严禁乙方做出翻印、复制、仿造或提供给第三方的行为，如若乙方有上述此类行为发生，无论是否处于合同期内，甲方都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任何业务经营权利的部分或全部转让予第三方，更不允许将其用作担保及其他处置；如乙方由此行为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如乙方因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经营或发生营业中断的情况时，为维护乙方利益及保障消费者权

益，乙方经甲方同意，可以将业务进行转让，甲方拥有优先接收权。

五、如果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因改制、重组或者分立、合并等原因造成本协议的原主体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方执行；

六、乙方可以使用经甲方授权的商号、商标及服务标识，但因自身行为导致对第三方利益造成损害时，其法律责任与索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乙方应对其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单位的工商信息、申请人身份证信息等）及相关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将起客户的信息及资料向他人泄露或者用于与业务无关的其他用途；

八、乙方如因自身经营及其他原因损害甲方或第三方权益，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当甲方因为乙方行为招致索赔责任时，需支付的赔偿金亦必须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无正当理由违约给乙方造成利益损害时，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该损失不得超过乙方已付款项的限额。

十、乙方如无正当理由发生违约行为时，甲方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如甲方决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违约金；如甲方决定不做出解除合同的行为，乙方亦须依具体情况向甲方做出赔偿。

十一、乙方在从事甲方代理的服务范围以外的活动，不得使用甲方名义。

十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得经营与甲方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的产品或服务。如有违反，则甲方将立即终止本协议，所有预付款都将作为违约金不再退还乙方，

十三、乙方如有网站，应在其网站首页建立与甲方官网的友情链接；

十四、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及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变化等情况对本协议加以修改。甲方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

十五、本合同当事者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进行变更，对于本合同中所规定及未规定的事项条款如有疑问，当事者双方均可以明确提出，坦诚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六、保密条款

- (1)、对于本协议内容，协议双方应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2)、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述条款的执行；
- (3)、甲乙双方因泄密而损害对方相关利益人的合法权益，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 (4)、保密条款有效期延续至协议终止后三年，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十七、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如有违约行为的发生，另一方均保留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为正本。在达成共识之后，打印或填写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私自修改、增加和删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否则视为无效协议；

#### 费用及升级规则

##### 1、保证金

为保证乙方行为不损害甲方的利益和企业形象，乙方需要向甲方缴纳保证金 2000 元，本协议实际缴纳保证金的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保证金不计利息）。

保证金需要在本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到账，如乙方未按时缴足保证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预付款中扣除。

#### 保证金的退还：

（1）、乙方主动提出提前中止协议时，乙方向甲方交纳的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2）、协议终止后，如未发现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违反本协议及其补充条款相关规定后，甲方将把上述保证金一次性返还给乙方；

（3）、本条款不因协议终止而解除

##### 2、预付款项

乙方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缴纳预付款，若乙方未按时缴纳预付款，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需要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并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_\_\_\_\_月\_\_\_\_\_日前已缴纳预付款\_\_\_\_\_元；

#### 预付款项的退还：

如乙方已缴纳预付款，但没有开通相关业务服务，可以要求预付款的返还；若乙方已经开通业务服务，甲方则有权不予退还预付款。

##### 3、代理升降级规则

每期代理年限为一年，代理资格分为“渠道 VIP”、“金牌 VIP”、“银牌 VIP”三个等级。

**渠道 VIP：**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代理预存款 10000 元即获得亿林公司渠道 VIP 代理资格，可以享受代理费用三折优惠待遇。渠道 VIP 代理每年销售额达到 10000 元，则继续保持渠道 VIP 资格并享受代理费用三折优惠待遇，如未达到 10000 元，则降级为渠道 VIP 代理。

**金牌 VIP：**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缴纳预存款 5000 元即成为亿林公司的金牌级别 VIP 代理，代理

费用享受四折优惠。金牌 VIP 代理每年销售额达到 5000 元，则继续保持金牌 VIP 资格并享受代理费用的四折优惠。如未达到 5000 元，则降为银牌 VIP 代理。

银牌 VIP：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缴纳预存款 1000 元即成为亿林公司的银牌 VIP 代理，代理费用享受五折优惠。每年销售额达到 1000 元，则继续享受银牌 VIP 五折优惠待遇。如未达到 1000 元的销售额，则降为普通客户。

另外，代理客户可通过续费各个级别的预存款金额来保持或升级自己的 VIP 级别。代理客户在合同期内可享受云主机 8 折的优惠。

#### 4、其他

凡与亿林公司签订代理合同，均将获得价值 300 元幕布一张。合同期满不再续签或解约，合作关系中止，代理公司应向亿林公司返还该幕布，如有遗失或恶性损毁，应按原价赔偿。

####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以付款日期为生效日期。

#### 5、增加

甲方在使用乙方服务期间，如发现服务异常或其它可能导致服务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形，甲方工作人员或任何使用的第三人均应在发现时 24 小时内立即报告乙方，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即时处理。

甲 方（盖章）：\_\_\_\_\_

乙 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一 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规范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公司代理机构行为，维护用户合法权益，特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由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林公司）授权的代理公司或代理服务中心（以下统称代理机构）在向用户提供虚拟主机等相关服务时应遵守本规范。

第三条 代理机构在提供相关服务时，除可以表明为亿林网络授权的代理服务中心外，不得以其他方式使用亿林公司的名义，徽标（LOGO）及各项服务的徽标。

第四条 代理机构在提供相关服务时，不得采用下列欺诈、误导、恐吓等不正当手段：

（一）、以电子邮件、传真、书信、宣传单（页）、短信、媒体等方式向他人传递信息时，出现中科院、工信部、通讯管理局等国家部委及政府机构单位名称及相关标识；

（二）代理机构以各种形式宣称自己为亿林公司的分支机构；

（三）以政府主管部门、亿林公司及其他机构的强制要求为由欺诈用户。如：不得以网站备案、域名解析为由误导客户，不得以网站将被关闭为由误导客户，不得以其他欺诈、误导、恐吓等不正当手段误导客户；

（四）冒用其他代理机构的名义误导用户；

（五）以其他单位、个人的名义欺诈、恐吓用户；

（六）诽谤、诋毁其他公司或代理机构的声誉；

（七）其他欺诈、误导、恐吓等侵害用户合法权益的方式。

第五条 代理机构应向亿林公司提交真实、准确的用户信息。在代理服务期内，用户个人或其企业信息发生变更的，代理机构应在收到用户变更的信息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亿林公司提交变更材料。

第六条 代理机构不得向亿林公司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的身份证明资料、虚假的注册授权材料等。

第七条 用户有权自主选择被服务年限，代理机构应按照用户实际缴费的年数向亿林公司提交。

第八条 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销售区域和销售对象进行销售。

第九条 代理机构未得到用户的授权不得擅自更改用户相关资料信息。

第十条 代理机构未收到用户提交的有效的合作中止相关文件，不得擅自申请中止向用户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在被亿林公司认证具有代理资格的有效期内，该代理公司若接收亿林公司本身或者其他代理公司的客户，被指定的代理公司不得向客户收取转移费用。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时，不得同时提供与亿林公司产品具有直接竞争性产品的其他服务。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如违反第七条规定，须按用户实际缴费年限为标准，同时按第十四条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如违反本规范上述规定，亿林公司有权每次收取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情节十分严重者，亿林公司为维护自身名誉及形象，将取消代理公司的代理权，解除合作，甚至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亿林公司可依据互联网服务技术的发展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对本管理规范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管理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六条 本规范最终解释权为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 附件二 用户协议（范本）

一、黑龙江亿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林公司）负责提供相关业务服务及技术支持。

二、凡本公司客户，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信息。如客户提供的资料信息不符合上述规定，亿林公司有权终止相关业务及服务，因之产生的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由客户承担。

三、客户营业执照年检未通过或被认定为质疑状态时，亿林公司有权考虑解除合约关系，终止合作。

四、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相关业务服务如在未接到通知的情况下被转让及转借，亿林公司有权终止合作，转让及转借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

五、在合作期间内，如客户的域名持有人、企事业单位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上述信息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变更材料，如未提交或延迟提交，所产生后果由客户自行负责。

六、在合作有效期内，本公司客户应承诺诚信经营，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如果客户因违法，欺诈经营等行为，被媒体曝光或被用户投诉的，甚至被公安、工商等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处罚的，经本公司调查核实，确认客户确实存在违法、欺诈经营行为，亿林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合作关系，解除合同。

七、亿林公司依照本协议暂停或终止与客户合作关系后，将依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退还相关费用，如决定退还费用，也将依据实际情况斟酌决定退还金额。

八、亿林公司及因过错对客户所造成损害的赔偿，以客户当年所缴纳的费用金额为上限。本公司不负责由以下事项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1）由于技术问题造成的损失或责任；（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或责任；（3）由于未被授权者引发的损失或责任；（4）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责任，包括相关必须按时缴纳费用的未缴纳或延时。

九、本协议条款具有独立性，如果其中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的，不影响其它条款或规定的效力。

十、亿林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将本协议项下承担的权利与义务转让予第三方。

十一、请客户确认已经认真阅读本协议，并完全理解本协议的条款，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即表明接受本协议的约束，本协议即发生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仲裁委终局裁决。

十三、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 方（盖章）：\_\_\_\_\_

乙 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